

中国眼镜协会

中镜协字〔2024〕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文件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中国眼镜协会可作为推荐单位择优推荐参评项目。为做好专利奖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条件及要求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中国专利奖专栏”；

（二）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提交《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及材料确认表纸质版电子扫描件（推荐函为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1）；

（二）项目资料1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

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详细要求见附件 2）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须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将存储有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 U 盘，寄送至中国眼镜协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505。

联系人：徐欣如

联系电话：010-83168820

附件：1. 《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格式）

2. 《材料确认表》



附件 1

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格式）

中国眼镜协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均同意参评，特申请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 推荐理由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评价指标简要说明项目的推荐理由。

2. 经审查，推荐材料符合要求。

（请填写《材料确认表》，见附件 2）。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材料确认表

请各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推荐函（正式公函，加盖公章）及材料确认表；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中国专利奖专栏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